

瓦轴股份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发了《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12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因关注函涉及说明的内容较多，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说明，故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 8 月 30 日前进行回复。公司将加快回复进程，9 月 6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香港商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0 日